

城管管官不是隔山观虎斗

□曹林

城管与商贩猫鼠般的街头冲突，不仅舆论和公众难以容忍，官方也容忍不了其对政府形象造成的伤害，各地都在进行改革以终结冲突乱象。北京顺义区的改革看起来很有新意：城管将一改过去上街直接查抄游商、违建的做法，而是将工作职能还给属地政府部门，由城管对官员的工作进行监察，工作不到位的政府部门和官员将被按行政不作为，移交至区监察局处理。（《新京报》8月24日）

改革最大的特色是，城管由管商贩变成了管部门，由查抄游商变成了监察部门。改革的逻辑可能是加强城管的监察功能，弱化执法功能——通过监管属地政府部门来实现城市管理，让其他部门去执法，城管只负责监察。

有专家盛赞这种改革是一大进步。确实，城管不与商贩直接接触而去“管官”，两者就不会再有冲突。可如果“禁止商贩摆摊”之类的城市管理思路不变，为了维护城市所谓的

“秩序”，城管不管了，总会有其他部门和管理者去管，去与摆摊的商贩直接接触。

城管不上街直接查抄游商，而进行拍照、录像，以城管监察的方式向相关单位主管领导发送《告知书》，工作不到位的部门和官员将受处理——城管的这种“监察权”是否有威慑力暂且不论，在城管的监察压力下，相关单位和领导必须直接面对商贩，如何避免以往城管与商贩遭遇时的冲突？

通过“城管管官”的改革，城管解套了，以后可以不必再背负“欺压商贩”的骂名，可以旁观其他部门与商贩斗争，但矛盾和冲突并没有因此而得以解决——这恐怕不是改革的最终目的。

城管已然是一个被妖魔化的机构，仿佛城管都生得凶神恶煞，城管身上有着恶的原罪，与商贩是一对天然的死敌，碰在一起就会产生冲突——所以许多地方的城管改革就致力于或柔化城管形象，或改变管理手段，或者就像北京顺义这样，干脆

改变执法模式，不再让城管直接面对商贩了，那就不会产生冲突了嘛。其实不然，问题的根源并不在城管，而在于那种为了城市光鲜的外在形象而剥夺了弱者生存空间的城管制度，在城管与商贩中制造了对立，这种制造本身就隐藏了必然的冲突和对立：城管为了完全任务，必然掀商贩的摊；商贩为了生存空间，必须反抗这种执法。这不是人与人之间的矛盾，而是一种制度性矛盾，不会因为城管的改名和执法手段的柔化而消除。

这跟城管其实关系不大，只要那种“制造对立”的城管逻辑没有改变，即使城管不管了，可这摊子事总得有人管，有人管就无法回避那种“不管我会失职，管了他会丢饭碗”的固有矛盾。所以，“城管管官”远未化解矛盾，仅仅转移了矛盾。以前的城管是通过“城管管官”的治道变革而解套了，可只不过将骂名转给了新的部门。无论谁担当城管这种角色，总不可避免地会与商贩产生冲突。

当下的城管制度改革中，有一种

“转移矛盾”的不好取向。比如，前段时间全国城管执法局长联席会官员罗亚蒙就把矛头指向了工商部门，说指责工商部门不能只管收费发照，把问题都推给社会，尤其是不能让城管部门来背黑锅，个体工商户的主管部门应当是工商部门一言下之意是，应该是收费的工商部门去街头执法，而不是都推给城管，以致所有污水都泼到了城管头上。我想，这番话除了把工商部门顶上舆论峰尖外，让工商跟城管一起挨骂外，对解决问题毫无帮助。工商上街对流动商贩和占道经营进行执法，与城管是一样的，并不会减少冲突。

城管与商贩的冲突，这个制度矛盾是无法回避的，靠像“城管管官”这样叠床架屋式、别扭的城管功能转化，对解决问题并没有多少帮助。既可能像专家说的那样，回到了10年前多头执法的尴尬老路，又在职能扯皮中滋生新的矛盾。城管改革没有其他路可能走，必须在“市容重要还是生存重要”这个根本问题上作出抉择。



迎国庆 大练兵

昨日，在武警周口支队某训练基地，来自周口中院的司法警察正刻苦训练。据了解，这些司法警察已经在这里进行了一个月的封闭训练，主要训练的有阅兵式、分列式、警棍盾牌操等，他们准备以一流的训练成果向建国六十周年献礼。

晚报记者 朱海龙 摄

太康

完善隐患路段交通设施

□晚报记者 张洪涛

本报讯 近日，太康县交警大队对辖区路段深入排查，发现该县二环路自开通以来，为人们的出行带来了很大的便利，同时也发现该路有6个交叉路口，道路两边种有绿化植物，影响了安全视线，极易发生交通事故。

为此，太康县交警大队向县政府建议在以上路段安装车辆减速带、黄闪警示灯和交通警示标志牌。

建议得到了太康县领导的高度重视，县政府拨付专项资金30余万元，依据《道路标线标准》、《道路标线技术参数》等有关标准，对6条交汇路口交通标线进行了规划，并安装了太阳能交通警示灯。

目前，施工单位全部完成了对太康县二环路上的6个交通事故隐患路口的震动横道提示交通标线、太阳能警示标志灯等交通安全设施的施工作业，使该县道路安全通行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 线索提供 赵锦刚

郸城

为桥梁上户口 杜绝年久失修

□晚报记者 徐松

本报讯 8月25日，郸城县交通局经过一个月的排查统计，为全县258座桥梁进行了登记造册，并将逐一对照桥进行重建或修缮。

日前，郸城县交通局抽调10名业务技术骨干，对全县范围内的险桥，进行了为期1个月的全面普查。首先是对全县的重点危险桥梁进行普查，并进行了档案编制，限时限期重建重修；其次是对乡、村道上的桥

梁进行了普查，实行乡镇区域管理；三是对普查出的险桥筹集资金进行了维修，并设置了警示标志。

同时，该局对全县258座桥梁实行一桥一卡，对险桥进行了编号，记录存档。对有关的数据及时更新录入，并且结合修建时间、通行状况、损坏情况、维修情况重新进行了分类归档，做到定期维修、重修，直至重建，杜绝险桥年久失修造成事故的现象。

线索提供 周显国

喝酒是公干 也许是大实话



□阿蒙 王启峰 文/图

8月19日，广州番禺区一镇纪委书记醉驾被查，称自己喝酒驾车是因为“工作需要”，“也是没有办法”。（8月21日《广州日报》）

醉酒驾驶不罕见，官员醉酒驾驶也非个例，可这位纪委书记的一番“高论”，实在“雷”人。纪委书记作为管党纪的干部，无视中央三令五申禁止公款吃喝的禁令，本身就不对，而且还醉酒驾车，顶风违法乱纪，更是错上加错；有错不愿接受交警处理，还四处打电话求情，一错再错。这样的纪委书记，难免让人不放心。

许多人对“喝酒是工作需要”颇有微词，但其实是句大实话。纵观当下，哪个单位、哪位领导没公款吃喝过？每年全国数千亿元的公款吃喝费用，从侧面印证了我国吃喝风之炽。

如果说早期的公款吃喝，纯粹为了喝点好酒、吃顿好菜、打打牙祭，今天，吃喝已成为吃喝者的一种负担——逢场作戏浪费个人时间，逢饮必醉伤自己身体。这位纪委书记的“无辜说”未必全真，但在一定程度上道出了许多官员的心声。

既然中央一再下令禁止公款大吃大喝，为什么公款吃喝仍屡禁不止，甚至愈演愈烈？值得深思。窃以为，除了有法不依、有纪不行的通病之外，恐怕也与中国式的议事法则、办事方式、沟通渠道有关——不论公事私事、大事小事，都在酒桌上商量、解决，所谓“酒杯一端，政策放宽”，所以喝酒成为官员的“工作需要”就不足为奇了。

禁公款吃喝，除在相关法纪上下功夫，也要确立规范、透明的议事法则和办事流程，减少私下沟通、运作的空间。如果所有的事情都可以在办公室快捷办妥，又何必公款宴请呢？

千余师生 开学伊始学消防



□通讯员 伊翎

本报讯 8月24日下午，商水县消防大队官兵走进商水县二高，向该校千名师生宣讲消防安全知识、消防法制知识和逃生自救知识，受到师生好评。

当天下午，消防官兵向师生们讲解了灭火器的操作使用方法，学校教职工、学生分组进行了灭火亲身体验。消防官兵还给师生们示范原地着战斗服、避火服和隔热服，表演了消防“时装秀”，并展示了消防器材装备。

学校负责人称，这样的消防安全教育提高了师生的消防安全意识和在火灾情况下的自救自救能力，提高了校园消防安全工作水平，对创建和谐平安校园具有重要意义。

启动“5070 战略”称雄河南市场

“中国形象河南荣耀”新飞电器 25 周年发布会盛大启幕

本报讯 8月24日，拥有25年专业制冷历史的新飞电器有限公司，在郑州裕达国贸酒店隆重举行了“中国形象河南荣耀”新飞电器25周年暨河南市场战略新闻发布会。省政府、省商务厅、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家电协会等有关领导应邀出席会议并发表演讲，积极肯定新飞电器在制冷行业取得的成就及地位。

会上，新飞电器张冬贵董事长回顾

总结了新飞25年的风雨历程，并展望了新飞在河南地区广阔的发展前景，与会的广大经销商、供应商及消费者对新飞的美好前景充满信心。

新飞从1984年艰难起步搭上冰箱行业第57位的末班车，到跻身冰箱、冷柜行业的前两强；从一个地方小型冰箱厂，到跻身于世界冰箱业制造巨头之列；从一个默默无闻的小品牌，到品牌价值攀升至49.59亿

元，连续六年上榜“中国品牌价值500强”，并入选代表中国形象的“国家名片”，获中国企业的至高荣誉，新飞实现了一个内陆企业的传奇式发展。

据国家商务部“家电下乡”信息管理系统统计数字显示：今年1—7月份，新飞“家电下乡”冰箱（柜）在河南市场的销量位居同类产品第一名。省商务厅领导亲自为新飞颁发了“家电

下乡冰箱（柜）河南市场销量第一”的荣誉奖牌，表彰新飞为河南“家电下乡”工作做出的突出贡献。

新飞集团为提高产品在河南地区的市场占有率，力争在河南三年内，冰箱（柜）达到50%的市场份额，70万台的销量，空调达到25万台的销量，也就是集团启动的“5070战略”，成为河南市场白色家电第一品牌。

（李鸣升 杨蕾）